

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70,270.26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火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86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辅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督促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理论培训，理论培训主要采取组织自学、基本知识讲授、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	辅导小组、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树立正确“上市观”。	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招商证券的辅导人员或邀请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或学者讲授。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外部访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梳理历史沿革、界定产权。	辅导小组、 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独立完整，资产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外部访谈等形式督促公司保持独立性。	辅导小组、 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式督促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资金运用计划。	辅导小组、 会计师、律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通过面谈、现场培训等形式督促辅导对象系统性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辅导小组、 会计师、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进一步梳理辅导对象关联方交易，督促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复核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梳理辅导对象同业竞争情况，对同业竞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避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辅导小组、 会计师、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通过现场培训、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面谈等形式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合适的财务会计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小组、 会计师、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督促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置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外部访谈等形式，核查辅导对象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法律权属问题。	辅导小组、律师
	开展对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评价工作。	通过以下手段进行督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评价工作：查询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涉诉信息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网站、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新闻等媒体信息；获取辅导对象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承诺函；走访客户供应商；访谈员工等。	辅导小组、律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基于理论考试、现场工作沟通及整改完善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评估。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